

附件 1

##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埔县水务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黄丕贤

联系电话：0753-5534156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管理全县水资源工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拟订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指导全县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防洪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和使用。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二是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协调水文部门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发布水资源信息和全县水资源公报。

三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水务工作重大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研究和拟订全县水利、农村水电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全县主要江河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等有关专项规划，并负责监督实施。

四是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执行节约用水政策和有关标准，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监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

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是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库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江河湖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作。

六是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镇以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七是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县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是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并定期公告。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是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是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水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指导、协调职业技能培训及鉴定。

十一是按规定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行业监督。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

十二是组织指导全县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依法依规查处涉水违法案件和违规行为，依法协调、处理涉水事件和纠纷。

十三是负责和承担水利工程移民的管理工作。

十四是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五是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和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拟订河长制湖长制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

十六是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七是职能转变。县水务局应当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监管，强化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生态健康。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大埔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2. 内设机构**

大埔县水务局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是秘书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对各股(室)的工作进行综合协调，负责局机关的财产管理等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化、宣传、消防、接待等工作；负责重要事项的督办、查办和催办工作。组织协调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局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组织编制水利信息化规划，指导全县水利信息化建设工作；按权限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是人事股：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局属单位的党务、纪检监察、意识形态、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事档案、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局属单位的工会、共青团、妇女、生育卫生健康等工作。指导全县水利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及指导局属单位的职工教育培训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职务的考核、确定、晋升、评审和专业技术人员的

继续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水务系统的职工培训及职业技能鉴定的培训工作。

三是规划计划和财务审计股:研究拟订水利发展规划重要江河湖库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重大水利专业专项规划。承担水利统计工作。负责年度计划的编制上报、下达工作。协调提出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中央水利财政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和省级水利建设资金安排建议,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负责编制运转性资金预算并组织实施。监督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水费、堤防费、河道采砂费等费用的征收工作。负责局机关的财务工作。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负责局属单位财务效益和资产的审计监督,指导水务系统的内审工作。负责审核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指导水工程建设项目合规性审查。提出有关水利价格、收费、信贷的建议。承担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审计监督,组织协调绩效评价工作。

四是行政审批和水政水资源股:组织协调水务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局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监督水行政执法。组织水利水务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指导水利水务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工作并监督检查。承担行政应诉、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及普法宣传、法律顾问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工作。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协调跨镇级以上的水事纠纷。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并依法监督水资源费的征收工

作。指导水量分配工作并监督实施。编制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指导地下水相关开发利用管理保护、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组织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协调跨流域、跨镇调水工程前期工作，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水工程的调度管理等工作。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五是建设与管理股：负责水利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等技术性文件的审查、审批和上报工作。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有关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江河堤围、水库、水闸、引水工程的除险加固等建设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库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负责和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水库、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

六是水土保持和水库移民股：组织拟订全县的水土保持规划、年度治理计划。指导监督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区的综合治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和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自验报备及核查工

作。指导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指导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及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组织推广水土保持科研成果。负责全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作(在我县以发电为主的省属、市属水电厂水库移民除外，下同)。

七是农村水利水电股：指导农村水利工作。负责灌区、镇村饮水、农村水电工程、机电排灌工程的初步设计等技术性文件的审查、审批和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农村大中型灌排工程、涝区治理工程的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承担指导、协调、监督全县镇(村)供水、排水的职责，研究拟订镇、(村)供水发展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拟订全县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指导全县水能资源开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负责全县农水工程、水电的综合统计工作。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与科技推广。管理水利技术标准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负责水利学会的日常工作。

八是河库保护和水旱灾害防御股：负责江河湖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江河湖库、河口滩涂的开发、治理和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河道采砂计划的编制。负责县管河道采砂权的审批，负责和指导河道采砂管理费的征收。•组织实施河道湖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组织指导有关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河长制各项工作任务任务的落实，并组织实施考核、督察、验收、信息共享等工作。承担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指导

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防御洪水方案并指导实施。负责监督水利工程防洪抗旱责任制落实。提供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相应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组织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统计水利设施受灾情况，指导应急度汛抗旱水利工程项目的实施。承担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

### **3. 人员编制**

大埔县水务局核定行政编制 2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总工程师 1 名，正股长 8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3 名，人员经费财政核拨。2022 年实有在编人员 63 人。

### **4. 下属单位情况**

大埔县水务局包含一个下属单位：大埔县堤围保护所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年全县投入水务工程建设资金 6841 万元，完成土方 21.93 万立方米，石方 5.66 万立方米，砼 22.796 万立方米，投入劳动工日 8.837 万个。治理修复水土流失 4.24 平方公里；至 2022 年底，全县水电装机达 261 处 447 台 218439 千瓦。全县实现发电量 5.18 亿千瓦时，产值 2.268 亿元。

### **1. 水利项目建设**

一是抓好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现场了解推进情况，积极探索方法解决农村供水最后一公里问题。有效推进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

程（第二批）建设，2022 年全年完成投资 36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已经完成了 109 个自然村工程点建设，新增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59328 人。二是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6 宗（三扎水、大石门、经稳、南坑、船枋坑、大畲角），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开工，2022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投资 2605.58 万元，完成率 100%。三是银江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开工，目前正在推进工程建设，完成治理河长 18.2 公里，完成投资 2060 万元，占批复总投资 28%。汀江支流虎市段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开工，目前正在推进工程建设，完成治理河长 4.6 公里，完成投资 500 万元，占批复总投资 34%等。积极推进韩江治理工程（广东梅州段）大埔段前期工作。四是抓好移民后扶工作。批复项目计划 35 宗，后扶资金 2179.2 万元，竣工验收 27 宗。其中：县移民工作局 23 宗，1496.5 万元，竣工验收 17 宗；省属水库移民管理办公室 12 宗、682.7 万元，竣工验收 10 宗。五是积极指导、引导镇村开展抓好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 **2. 水资源管理**

牢固树立水资源重要性、紧迫性的意识，积极谋划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一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水法规，广泛宣传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等政策，依法加强河道管理，有效保护江河水源水质。二是开展水规划调查。完成《大埔县城市节水专项规划（2018-2030 年）》和《大埔县水资源保护规划报

告（2018 年-2030 年）》编制工作，积极为水资源利用提供技术、安全指导等优质服务。三是认真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成 2022 年用水统计填报，完成新发 7 宗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到期延续 73 宗、变更 6 宗、注销 5 宗，一共 91 宗审批工作；完成行政执法案卷法制审核 3 宗。2022 年我县实际用水总量 1.6524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采用 0.0987 亿立方米，工业和生活用水量使用 0.3903 亿立方米，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达 100%。2022 年征收水资源费 631 万元。四是强化小水电管理。全县实现发电量 5.18 亿千瓦时，产值 2.268 亿元，其中：国有电站累计发电量 4241.73 万千瓦时，产值 1858.73 万元。

### 3. 水旱灾害防御

一是落实工作责任。全县 5 宗中型水库，45 宗小型水库，168 宗山塘、32 宗万方以上小水电站和 20 宗重点堤围均落实了防汛责任人，并重新签订了水利工程防汛安全责任书。并及时调整充实了全县 15 个镇（场）的防汛指挥机构。二是结合 2022 年汛期的天气特点，3 月中旬召集全县防汛骨干人员和新上任的防汛责任人参加水旱灾害防御培训班，提高防汛责任人的业务水平。三是加强防汛检查。从 2 月下旬开始，全县水利部门和各工程管理部门部署开展了地毯式的汛前防汛检查。汛期不定期对梅潭河、汀江、梅江、韩江的蓄水电站、重点堤围、小型水库、万方以上蓄水电站、山塘存在的隐患进行了检查和督办。四是强化值守、预警。坚持汛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监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42 次。通过各类短信平台发出预警短信 11819 条。五是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管理责任制。对我县 48 座水

库严格落实好“三个责任人”（安全度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并在县政府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六是抓好抗旱工作。我县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份降雨量为 1439.2mm，比去年同期累计对比增加 627.8mm。据各镇（场）上报数据统计，全县未出现大面积干旱情况，但水库、山塘蓄水少，截至 12 月 31 日，全县塘库蓄水 14010 万立方米。仅占塘库蓄水库容的 69% 左右。全县作物无受灾情况；全县因旱用水受影响人口 860 人，均采取分时段供水、临时引接调水及自行挑水等方式临时解决应急供水情况，暂无饮用水困难人口。

#### 4. 水土保持

一是全面完成 2022 年省下达疑似违法违规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共计 17 个）复核工作。其中省级下达一期图斑 6 个（其中历史遗留图斑 2 个），二期图斑 11 个，三期图斑 0 个。二是完成大埔县（湖寮镇、茶阳镇）崩岗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350 万元，治理崩岗 6 宗，防治面积 347hm<sup>2</sup>，治理崩岗面积 9.42hm<sup>2</sup>，营造水保林 2.36hm<sup>2</sup>。三是完成大埔县（湖寮镇、百侯镇）崩岗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110 万元，治理崩岗 4 宗（湖寮镇 3 宗、百侯镇 1 宗）。四是完成大埔县西河水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完成投资 2977 万元，综合治理面积 45km<sup>2</sup>，治理崩岗 13 处，生态护岸 6.8km。五是做好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共检查项目 28 宗，检查人次 123 人（次），督促生产建设项目完成自主验收，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 5. 推行“河长制”工作

一是各级河长履职巡河。1-12 月份，召开 1 场县委常委会

会议、3场县级河长制专题会议和1场“河长+检察长+警长”联合会议。县级河长巡查62人（次），发现问题7宗，落实整改7宗，县河库保护中心发出督办函13次；镇级河长巡河12058人（次），村级河长巡河27299人（次），镇、村两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83宗，整改落实问题83宗。二是抓好“四乱”治理。我县水利部督查“四乱”问题53宗，全部整改完成并销号；省遥感“四乱”问题134宗，已销号121宗，已申请延期整改13宗；妨碍河道行洪排查问题10宗，全部整改完成并销号。三是做好河道水面清漂工作。2022年1-12月，我县“清漂”河流长度194.06公里，“清漂”水域面积49.35平方公里，清理漂浮物375.68吨。四是开展2022年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374公里划界工作，已通过县政府审批，电子成果已上传平台系统，正在开展界桩安装工作。

## **6. 河道采砂管理**

认真贯彻《大埔县加强河道采砂源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埔府[2015]85号）、《大埔县河道采砂源头管理细化方案》（埔府办[2015]87号）精神，落实“政府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综合整治”的长效机制，不断加大水法规宣传、教育力度，划定河道采砂的禁采区和可采区，实行“河道采砂权”公开招投标，结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巡查，严厉打击违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安全。一是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联合公安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检查组，采取常规巡查、昼伏夜击等相结合的办法，针对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案件多发的时间节点，围绕农村水资源、水利建设工程、矿产资源等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地

区拓展线索来源；在省、市、县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下和扫黑除恶行动中，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处于高压态势，从而有效遏制非法采砂现象。2022 年以来，出动 925 辆车（船）次，出动人员 3574 人次，累计巡查河道 23905 公里；取缔整治非法抽（洗）砂点 6 处，捣毁抽砂管线约 60 多米；制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 2 起；查处非法采砂和非法装运河砂案件 4 宗（其中查扣铲车、挖掘机共 2 台、货车 8 辆、抽砂机 1 台），行政处罚 5.5 万元。至目前，群众来电举报次数下降到 10 宗以内，河砂盗采（运）案件下降到 4 宗，重点河段暂未再次发现违法案件，非法采砂现象得到有效遏制。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局决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坚持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十九届历届全会精神、梅州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大埔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切实践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日常工作，围绕水务局机关安全、防汛防旱防风安全、河道采砂安全、国有水电企业生产安全、农村小水电安全、小型水库安全、堤围工程安全等工作，细化安全措施，抓严格源头管理，抓现场管理，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立即责令整改，不能现场整改的提出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对严重危及安全的重大问题责任停产整改，确保水务系统安全生产。

####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大埔县水务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24,227.6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227.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16.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496.72 万元,下降 47.3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6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35.73 万元,下降 81.7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政府性基金项目减少。

大埔县水务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24,227.6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227.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88.37 万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441.1 万元,增长 38.4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人员增加。

(2) 项目支出 22,639.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582.04 万元,下降 29.7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项目支出减少。

####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9.66 万元。

二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12 万元。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

我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6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本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为 30 分）。

我局严格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预算编制（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能根据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能根据合理程序预算经费。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全盘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从未来三年支出方面进行考虑，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未来三年的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2 年预算编制工作。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根据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

决算差异率为 0，即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17,216.47-17,216.47）÷17,216.47×1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0，本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本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为 2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本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本三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本一级指标满分 44 分，自评得分为 42 分）。**

**（1）资金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21 分，自评得分为 21 分）。**

**①结转结余率（本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根据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0/(0+17216.47+119.68) ×100%=0%，2022 年结余结转率为 0，得分满分。

②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本三级指标满分6分，自评得分为6分）

我局2022年度已开通数字财政账套进行会计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以及财务负责人准确。

③财务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本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2 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单位的部门预算、决算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2 分，自评得分为2

分)

我局2022年绩效目标已随部门预算公开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预期本次绩效自评资料能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3) 采购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9 分, 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本三级指标满分3分, 自评得分为3 分)**

根据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2022 年的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 0 万元/0 万元\*100%=100%, 此项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为满分 3 分。

**②采购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6分, 自评得分为5分)**

我局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 能按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我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 并报财政备案。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此项得分 5 分。

**(4) 资产管理(本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 自评得分为 9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合理, 使用合规。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资产处置收入能及时足额上缴。

**③资产盘点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需定期盘点，形成盘点报告，此项得分为 1 分。

④数据质量（本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需定期盘点，应每年盘点一次，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资产管理合规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到期报废的资产及时处置，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 预算使用效益（本一级指标满分 26 分，自评得分为 24 分）。**

**（1）经济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为 7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 2022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为 24,227.66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为 24,227.66 万元，合理控制，未超预算支出。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A、“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9.66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

经费数 9.66 万元，得分为 2 分；

B、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0.12 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60.12 万元，得分为 2 分。

**(2) 效率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明确了各项涉及财政工作任务的工作责任，确保县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到位。2022 年，由我局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有 6 项均全面完成。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得 2 分。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2 年我局已全部完成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得分为 3 分。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本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2 年，我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得分为 3 分。

**(3) 效果性（本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本三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6 分）**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的总任务、总目标，坚决落实县委“1568”工作思路和措施，以建设和谐水务、民生水务、生态水务为主线，凝心聚力，求真务实，扎实推进水务各项工作。

**（4）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局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设置了信访接待室，能够及时接待处理群众信访意见。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本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2022 年度我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为满意，群众满意度较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我局一年来工作成效明显，但离上级的要求仍有差距，存在一定的困难和问题。主要四个方面：一是水利工程点多面广，改造维修任务重，缺口资金较大，项目资金筹集困难；二是受全年干旱少雨影响，水电企业发电量严重减少，特别是县水电公司国有水电企业经营状况极度困难。三是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经费严重不足，制约着向上级争取更多项目、拖缓了工程进展。四是水利设施建后管护是实现民生水利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但目前我县农村水利工程中建设轻管护的现象大有存在，严重影响水利设施效益的发挥。这些困难和问题必须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克服，努力解决。

**2. 改进意见：**一是继续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结果考核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认真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及时将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信息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三是进一步将财政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做细做实，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相关程序管理使用项目资金，把握重点和细节，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和高效。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我局决心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支持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总定位总目标，明确主要任务、重点项目和保障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不断完善我县水利防灾体系，持续优化水资源配置，不断夯实农村水利基础，持续改善河湖生态环境状况，不断提升水利信息化水平。

#### **（二）狠抓项目建设。**

1.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一是以总投资 6.5 亿元的茶阳镇防洪工程建设为重点，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预计完成 2023 年年度投资 45000 万元，占总投资 70%，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继续优化调整韩江干流治理项目一大埔县高陂镇防洪工程的项目设计、岸线，积极申请项目落实落地；三是 2023 年计划

实施上卢子、塘卜、剑坑、灰桥、寨子里、大丰坑共 6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计划投资 1970.52 万元；督促镇村做好中小型水库的合理用水调度，充分利用资金，做好修复水利水毁工作，保障灌溉圳道的整治、清淤工作和水陂等灌溉设施的维修。

**2. 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一是继续推进银江水、虎市水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计划 2023 年 6 月前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二是推动 2 宗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落实落地，分别为大埔县光德水治理工程和大埔县松柏坑水治理工程，计划总投资 5390.22 万元，总治理河长约 20.5 公里；三是实施大埔县高陂镇平原片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总投资 2727 万元，治理崩岗 10 宗，治理河道长 5.72 公里，清淤 5.72 公里；实施大埔县（桃源、高陂、洲瑞）崩岗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总投资 448 万元，治理崩岗 7 宗，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崩岗治理面积 1.97 公顷。

**3. 农村水利提升改造。**一是按上级部署时间节点，有序开展我县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工作；二是继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工作；三是大力推进洲瑞镇-大东镇、县第二水厂扩网百侯镇-枫朗镇-银江镇等 2 宗镇级自来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强化农村供水“三同五化”改造提升；四是继续做好村村通工程的验收结算相关工作，全力加快工程完工验收结算。

**4. 发挥河长制工作实效。**一是规划建设 2023 年 3 宗万里碧道项目：汀江（青溪段）碧道，计划投资 2500 万元，建设长度

5km；梅潭河（百侯镇段）碧道计划投资 2500 万元，建设长度 5km；梅潭河（和村段）碧道，计划投资 5300 万元，建设长度 11km；二是落实三级河长常态化巡河工作，保障“四乱”问题发现一宗、整改一宗；三是持续推进河湖划界工作，计划完成 2023 年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划界工作；四是继续做好河道清漂工作，切实守护一江碧水。

**5. 强化保障水安全。**一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落实韩江、梅江、汀江、梅潭河梯级电站生态流量监督工作。二是规范河道采砂，正规砂场进场开采前，会同大埔县海事处对采砂船舶进行查验，督促采砂人办理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三是狠抓采砂现场管理，利用 GPS 监控系统进行日常远程监管、利用公告牌、标志牌标识可采区域、派出人员在砂场驻点并开展不定期巡查、听取监理单位汇报每月管理工作。

### **（三）主要措施**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为顺利完成 2023 年水务工作，我们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按照“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要求，建立目标管理责任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制订工作方案，逐级分解任务，层层抓好落实。

2、依法行政，加强管理。一是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落实防御工作责任制。二是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牢固树立水资源重要性、紧迫性的意识，积极谋

划水资源的保护、利用和可持续发展。三是抓好河长制工作，按照河长巡查制度，积极使用“智慧河长”平台开展巡河，确保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划定河道采砂的禁采区和可采区，实行“河道采砂权”公开招投标，加强巡查，依法打击违法采砂行为。

3、主动对接，积极筹资。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的意见》，着力做好水务项目的前期工作，积极向上级反映我县各级党政高度重视水利建设的情况，争取上级在项目和资金上的支持。同时要积极探索拓宽投融资渠道，引进民间资金、发动群众投资投劳等形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推动水务项目建设。

4、深入宣传，广泛动员。一是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水利工作的重要性；二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工作，把水务项目建设的部署宣传到村到户，不断提高群众积极参与的热情。

5、强化管理，确保质量。一是要严格执行“四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二是要严把工程招投标、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关口，杜绝监管漏洞；三是要采取现场驻点指导、巡回检查等方式，发现违规操作及时纠正，发现技术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水务工程建设任务。

2023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

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凝心聚力、全力以赴，努力把水利的“施工图”转化为大埔水利的“实景图”，全力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为大埔加快振兴发展而努力奋斗。